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92 (1998)
27 August 1998

第 1192(1998)号决议

1998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和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S/1997/991),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所载内容(S/1998/795),

鉴于上述各项决议,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4 日来信所提到的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S/1994/373、S/1995/834、S/1997/35、S/1997/273、S/1997/406、S/1997/497、S/1997/52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2. 欢迎 1998 年 8 月 24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代表来信所载关于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名被告的倡议(“倡议”),以及该信的附件,并欢迎荷兰政府愿意对该倡议的执行给予合作;
3. 吁请荷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倡议,包括作出安排,以

使第 2 段所述法院能按照上述 1998 年 8 月 24 日信函所附的两国政府拟议协定,行使管辖权;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为此进行合作,尤其是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两名被告前往荷兰接受第 2 段所述法庭的审判,而且利比亚政府应确保为审判的目的在该法院提出要求时迅速向设在荷兰的法院提供利比亚境内的任何证据和证人;

5. 请秘书长同荷兰政府协商后,协助利比亚政府进行实际安排,将两名被告从利比亚直接安全移送荷兰;

6. 请秘书长提名国际观察员出席审判;

7. 还决定,一俟两名被告抵达荷兰,荷兰政府应拘押这两名被告直到移交第 2 段所述法院审判;

8. 重申其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仍然有效并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为此重申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并决定,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两名被告已抵达荷兰准备接受第 2 段所述法庭的审判或已在联合王国或美国的某一适当法院出庭受审,并且利比亚政府已向法国司法当局清楚交代联航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则上述措施应立即暂停实施;

9. 表示如果这两名被告没有依照第 8 段迅速到达或出庭受审,打算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